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500,000,000 美元 7.1% 優先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410)

聯席全球協調人

美銀美林

海通國際

瑞信

渣打銀行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銀美林

海通國際

瑞信

渣打銀行

中信里昂  
證券

東方證券

(香港)

VTB  
Capital

浦銀國際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發售備忘錄所載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上市及批准其買賣，票據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預期上述票據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後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